

证券代码：603681

证券简称：永冠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转债代码：113653

转债简称：永22转债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数超过总股本 3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永冠新材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,000 万元（含 4,000 万元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含 8,000 万元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/股（含 22 元/股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》，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“不低于人民币 4,000 万元（含 4,000 万元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含 8,000 万元）”增加为“不低于人民币 7,000 万元（含 7,000 万元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1.4 亿元（含 1.4 亿元）”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。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4 年 2 月 7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622.8875 万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.2590%，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1.0196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15.20 元/股、最低价为 9.42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,969.9570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